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78 室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
| 四、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9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1 |
| 六、 | 有关声明..... | 23 |
| 七、 |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信科技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众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会计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德信科技 |
| 证券代码 | 839547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主营业务 |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0,500,000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彭璐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78 室 |
| 联系方式 | 010-64568842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1）发行人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968,7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62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5,001,494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7,352,208.70 | 19,666,424.6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8,824,681.95 | 10,215,914.45 |
| 预付账款（元） | 5,865,272.16 | 3,427,219.61 |
| 存货（元） | - | - |
| 负债总计（元） | 5,500,933.25 | 7,631,722.6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862,474.56 | 32,927.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3,178,454.27 | 13,366,31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6 | 1.27 |
| 资产负债率 | 31.70% | 38.81% |
| 流动比率 | 3.11 | 2.03 |
| 速动比率 | 3.11 | 2.03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5,228,873.02 | 33,676,412.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732,012.52 | 187,855.91 |
| 毛利率 | 21.70% | 27.4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5.71% | 1.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65% | 1.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00,595.28 | -16,454.0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62 | -0.001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96 | 3.45 |
| 存货周转率 |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314,215.98元，增幅为13.3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加大对半导体行业自有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1,232.50 元，增幅为 15.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收入增加产生的应收账款所致。
- (3) 预付账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438,052.55 元，减幅为 41.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项目进行合理管控，有效减少预付。
- (4) 负债总额：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0,789.38 元，增幅为 38.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资信较好，且业务拓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应付账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829,547.44 元，减幅为 98.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加深与供应商的合作，及时支付账款。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178,454.27 元、13,366,310.18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 1.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6 元/股、1.27 元/股，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 0.79%，主要原因是公司稳健发展，2021 年实现盈利。
- (7)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1、2.03，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11、2.0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2、营业收入及利润分析

- (1) 营业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6,412.47 元、35,228,873.02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收入下降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2,012.52 元、187,855.91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74.34%，主要原因是销售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3) 每股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0.02 元/股，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0.05 元/股，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1%、1.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595.28 元、-16,454.05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且引进优质人才增加工资等福利支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且公司经营需要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762 元、-0.0016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0.0778 元/股，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0%、27.41%，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软件和半导体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增长较快，且本期该类收入占比较大，该类业务毛利高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0%、38.81%，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7.11%，主要原因是业务拓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借款增加所致。

(3) 运营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6、3.4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6MAA949EH8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露娇)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 1 号老干部活动中心主楼 5 楼海口市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 507-48 室 |
| 成立日期 | 2021-10-25 |
| 合伙期限 | 2021-10-25 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邱立平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

110105196409*****, 现任昆山麦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0899*****.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P1060453，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3月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SVB4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邱立平已开通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新三板账户号：0052****.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册股东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181,200 | 9,000,744 | 现金 |
| 2 | 邱立平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787,500 | 6,000,750 | 现金 |
| 合 | - | - | | | 1,968,700 | 15,001,494 | - |

| | | | | |
|---|--|--|--|--|
| 计 | | | | |
|---|--|--|--|--|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名称：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公示，其登记编号为 P1060453，管理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VB4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

(2) 邱立平，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62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7.62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011600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0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为7.62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5) 未来的发展计划

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维护股东的权益出发,公司将立足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围绕半导体全业务链,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产品及配套整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业务覆盖 IDM、Fabless、Foundry 以及 OSAT 半导体企业,涵盖数字化建设、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研发应用、业务优化咨询、数据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目前,公司已与潜在投资者在公司发展战略上基本达成共识,潜在投资者会大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

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68,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1,494 元。

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金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1,200 | 0 | 0 | 0 |
| 2 | 邱立平 | 787,5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968,7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定向发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1,494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0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15,001,494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1,49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 | 2,000,000 |
| 2 | 支付公司员工薪资及各项经营费用 | 13,001,494 |
| 合计 | - | 15,001,49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市场及销售开拓投入、支付员工薪资等运营费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将立足于半导体及泛半导体行业，目前业务覆盖 IDM、Fabless、Foundry 以及 OSAT 半导体企业，涵盖数字化建设、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配套产品研发应用、业务优化咨询、数据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综合考虑了行业规模、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向客户提供 ERP 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自身不断总结积累形成的 ERP 实施方式论、自主软件产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及日益提高的业务技术水平，聚焦半导体行业，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提供专业化的应用软件实施方案及后期的运维服务，目标是成为半导体行业数字化软件产品提供商。

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发展的阶段，已与半导体行业士兰微、唯捷创芯等标杆企业建立紧密业务合作，公司 2021 年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占总收入 31.03%，2020 年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占总收入 7.25%，整单含自有化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308.96%。公司 2022 年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需要广招贤能，在稳固现有业务

的基础上继续延伸。公司将在半导体行业的解决方案上加大投入，为半导体行业及泛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更加成熟的产品及服务，故公司预计 2022 年的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公司需要在市场销售投入、人员扩张方面准备充足的资金。其中：市场销售投入：2021 年度公司市场销售投入（不含员工薪资）63.79 万元，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行业影响力，2022 年度预计投入 200 万元。

人员扩张投入：2021 年期末员工人数 65 人，2021 年度支付员工薪资 1,371.32 万元，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进行人员扩张，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金 13,001,494 元。

综上，根据公司对于 2022 年全年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5,001,494 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有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德信科技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德信科技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3)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派驻一名董事，派驻董事时需履行法定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苑德彬 | 6,163,000 | 58.6952% | 0 | 6,163,000 | 49.4278% |
|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 上海 靛 梦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 1,010,156 | 9.6205% | 0 | 1,010,156 | 8.1015%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5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苑德彬，持有公司股份 6,163,000 股，占比 58.6952%。作为上海靛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9.62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315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苑德彬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63,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968,700 股计算，预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9.4278%，间接持有公司 8.101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

司 57.5293%股份。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邱立平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律师事务所、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次发行产生的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等），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3、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3）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4）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融证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河 |
| 项目负责人 | 于晓平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石虹、邢胜英 |
| 联系电话 | 010-83991888 |
| 传真 | 010-88086637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陈文 |
| 经办律师 | 李晓娟、刘晓琴 |
| 联系电话 | 010-64402232 |
| 传真 | 010-64402915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庆军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孙克山、任海春、王雅珍 |
| 联系电话 | 010-88312386 |
| 传真 | 010-8831238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苑德彬

巴春玉

张晶珏

苏阳

彭璐

全体监事签名：

赵国玉

宋永斌

梁佳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苑德彬

彭璐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苑德彬

盖章：

2022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苑德彬

盖章：

2022年4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4月27日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